运城市水务局

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运城市水务局

根据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环境保护工作专题问询的工作方案》（运人办发〔2020〕39号）文件要求，我局党组高度重视，迅速响应，结合我局职责，对近年来环保涉水有关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汇总，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尽责，全面做好管行业、管环保职责落实

运城市水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和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水污染防治工作内涵，以河长制为抓手，采取有效措施全面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水生态环境。

自开展环境保护整治工作以来，我局党组高度重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抓好相关工作，每周科长会都会对环保涉水问题进行重点强调、安排部署。为加强组织领导，我们成立了市水务局环境保护涉水工作领导组，由“一把手”挂帅任组长，全面推进涉水环保工作，同时对环境保护涉水工作进行分解细化、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班子成员多次到河湖及水库实地踏勘、督促落实，扎实推进水环境保护、整治和改善工作。

二、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

1、扎实开展中心城区河湖环境整治。一是2018年至今，我局组织实施姚暹渠圣惠路至曲庄头河道治理工程、运城市防洪排水工程（常硝渠改造工程）、运城市干河清淤及城西段清淤工程等，进一步改善了中心城区河湖水生态环境，为消除黑臭水体奠定了基础。二是联合盐湖区政府、公安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对干河3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清理清运建筑垃圾和河道垃圾500余方，恢复了河道原貌，改善了水生态环境。三是组织实施姚暹渠空港段综合治理工程、禹都段综合治理工程、鸭子池水生态综合提升工程，累计治理河道9.3公里,面积约4.8平方公里，水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2、强化农田退水管理。隶属市、县级管理的大中型灌区共有29处。今年年初，局党组及早谋划，安排指导各县做好春浇工作。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积极谋划农田水利生产工作，及时下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农田水利保春浇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灌溉单位做好农业灌溉水质检测工作，确保水质达标后，开机上水。制定了《2020年全市农田水利保春浇专项行动方案》《疫情防控期间灌区农田灌溉工作导则》，做到疫情防控与春浇生产工作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截至目前，全市农田水利设施灌溉未存在退水入河问题。

3、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压实河湖长职责。结合省水利厅开展的“治水监管百日攻坚”行动，进一步压实河湖长职责，对黄河流域河湖“清四乱”问题进行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办，共下达督办卡5处，已全部整改完成。同时对河湖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督导，让河湖长真正从“有名”“有实”向“有能”“有为”转变。

4、有效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一是开展专项排查。印发了《运城市水库安全运行专项检查实施方案》，派出检查组6个，由局领导带队，对全市湖库进行了检查。通过这次检查，进一步掌握了湖库存在的问题。二是结合省厅工作部署，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有效确保断面水质达标。尤其在黄河（汾河）流域河湖“四乱”整治上，以“零容忍”的工作态度重拳出击，清查整治。今年，共发现我市黄河流域河湖“四乱”问题11处，其中芮城县7处，平陆县4处。我们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先后多次到芮城、平陆两县实地勘察，对存在的“四乱”问题清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5、涑水河生态补水取得初步成效。从2019年4月25日起，通过尊村引黄二级干渠向涑水河进行生态补水，补水流量控制在1至3个流量之间。截至今年11月27日，累积补水6518万方，其中：2019年累计补水4118万方，2020年累计补水2400万方。有效提升了涑水河入黄河水质，改善了河道水生态，河道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沿途的地下水资源也得到了一定补充。

6、推动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一是在涑水河流域，积极开展涑水河（伍姓湖至入黄口）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该工程已列入我市2020年“1311”重大工程项目，对涑水河伍姓湖下游段40.84公里河道进行生态综合治理。目前项目可研现已编制完成，土地预审及选址意见已获批，正在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力争年内可研审批立项；实施临猗县涑水河城区段行蓄分流工程和滞洪区配套工程，目前已完工；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牵头组织编制盐湖和伍姓湖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已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二是在汾河流域，结合运城市处于汾河最下游的实际，努力破解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最后一公里”难题，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建设运营, 夯实汾河流域生态修复项目支撑。共启动实施项目9项，总投资16.56亿元。其中：完成了新绛新纺段防洪工程、河津阳村段防洪工程、河津市汾河干流防洪工程、新绛县浍河水生态修复、新绛县堤防加固等5项工程，河道治理长度28.1公里，完成投资8121万元。启动新绛县城区段综合治理PPP项目、稷山城区段综合治理PPP项目、河津市汾河水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万荣汾河入黄口水生态景观及保护修复工程等4项工程。其中：稷山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已完工并蓄水，完成投资1.3亿元；新绛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2019年4月开工；河津市汾河水生态修复一期工程PPP项目9月份正式开工；万荣县入黄口项目正在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计划年底前开工建设。同时，按照省政府、省水利厅工作部署安排，牵头编制完成了三泉河、浍河、马壁峪等8条主要支流规划，组织专家评审，经2020年7月27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9月8日正式印发。三是强化法治支撑，出台了《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启动了盐湖与伍姓湖生态保护立法工作，目前，《运城市盐湖保护条例（草案）》和《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草案）》已基本形成，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了法律支撑。

7、配合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汾河流域运城段4县（市）的89个排污口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查。对发现的10个问题予以通报，限时整改。

8、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和监督管理。一是强化宣传，近年来共开展水保街头宣传50次，散发宣传材料60万余份，制作电视作品6部，开展新闻报道、电视公益宣传30场（次）。二是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共开展水土保持执法检查300余次，下发生产建设项目检查意见书280份，下达整改通知书120份，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3500余万元。三是加大治理力度，通过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小流域治理、淤地坝除险加固等工程措施，每年可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7.05万亩。

（二）大气污染防治

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意识。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印发了《运城市水务局关于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涉水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水利系统充分认识到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厘清责任，在落实好现有措施的基础上，采取更加严格的举措，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2、开展大气污染治理专项检查。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对水利在建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落实不到位的在建工程，立即停工整改，严肃处理。

3、加强监管在建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印发了《关于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的通知》，对在建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了台账，登记造册非道路移动机械46台，杜绝使用不达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农田灌溉用水水质。一是明确各灌溉管理单位对本单位农田灌溉水安全的主体责任，县级水利部门的行政监督责任；二是加大灌溉期前水质监测力度，全市大中型灌区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水质监测。截至目前，全市农田灌溉用水符合灌溉水质标准，未出现农田灌溉水质不达标情况。

（四）涑水河保护条例落实情况

我局开展了《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反馈意见研究处理工作。2019年8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对《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在肯定工作成效的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五方面反馈意见。我局党组逐项研究分析，牵头起草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3月27日以市政府文件报送市人大。5月14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对《条例》执法检查研究处理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研究处理举措得当，取得了明显效果，全票通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全面落实河长制。以河长制为抓手，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加大河湖明查暗访力度，督促各级河长巡河履职，推动流域生态修复，切实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彻底实现河湖长治久清。

（二）强化执法检查。加大对环保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和住建部门及司法部门，持续做好对污水随意排放的排查工作，以及河湖乱占、乱堆、乱建、乱放等非法破坏水环境行为。

（三）加大宣传力度。在利用电视、报纸、标语等多种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网站等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大力宣传环境保护。进一步充实公众环保知识、增强环保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人人爱护环境、人人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并让环保意识转化成为有效的环保行为。